

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二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报告期间：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成立，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已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1. 基本资料

集合计划名称：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日：2021 年 8 月 23 日

集合计划成立份额：19,050,481.45 份

集合计划报告期末计划总份额：18,246,483.74 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2021 年 8 月 23 日-2031 年 8 月 22 日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以固定收益类品种为主要投资对象，以资产安全性为前提，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期限判断与信用分析，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

2. 集合计划管理人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 2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俞绍锋

联系电话：0571-87901972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3. 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贺劲松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112、138 号地下一层、1 层 102-109 室、2 层 201-2、3 层 302-4、第 9-15 层

联系人：顾雪晶

通信地址：上海市世博馆路 138 号 10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18019785369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314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379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1.1374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8,937,621.71
5	本期集合计划利润	114,832.67
6	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691,137.97
7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0.0379
8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0.63%
9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14.14%

2. 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 集合计划期末未分配利润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分红

(4)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期初单位净值) × {期末单位净值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单位分红金额)} - 1

(5)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 (第一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第二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第三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 × (上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本期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1

3. 收益分配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红利日期	每 10 份集合计划分红 (元)
2023 年 6 月 26 日	0.700
2023 年 12 月 26 日	0.295

4.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周周一至周三开放，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满的份额赎回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

委托人每笔资金自参与日（含）（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起需锁定 91 天，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 91 天的自

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 91 天，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以此类推。

存续期内，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各开放期净申购规模上限以及单个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上限分别进行限定。具体开放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集合计划可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资管合同发生变更、展期、自有资金比例被动超限的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且临时开放期内委托人仅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不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或延长开放期，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1）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01%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托管费的，则具体支付由管理人、托管人另行商议。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6%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费的，则具体支付由管理人、托管人另行商议。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在委托人份额分红日（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对委托人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若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红利再投资参与及存续期申购经确认的为份额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R_i 超过委托人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 的部分计提【60%】的业绩报酬。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席位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等。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席位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与所租用席位的券商协商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席位的券商。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和律师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按实际支付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期平均摊余或一次性计入费用。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计算。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审计询证费、转托管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4)至(6)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1. 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 1.0379 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 0.63%,集合计划单位累计资产净值 1.1374 元,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14.14%。

2. 投资经理简介

夏军,上海社会科学院产业经济学硕士。具备多年债券市场投资与交易经验,先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6 年加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郭翔,MBA。先后在证券、期货公司工作,拥有多年固定收益领域投资研究从业经历,擅长宏观经济相关领域研究及债券信用风险的把握,对于各类债券的投资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2016 年加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3.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 2024 年二季度回顾

2024 年 2 季度债市,4 月禁止银行补息,资金加快向非银流入,央行月末喊话,长端调整 13BP。5 月特别国债发行落地,基本面修复放缓,地产政策频出,资金面偏松,月末央行再次喊话,但作用渐弱,6 月多数城市地产效果不佳,基本面继续偏弱,债券收益率、利差持续下行。2 季度 10 年国债期货上涨 1.24%,10 年活跃国债下行 6BP,国开下行 10BP,上证指数上涨 2.23%,深证成指下跌 2.43%,创业板指下跌 7.41%,原油下跌 2.06%,黄金上涨 4.40%。

上半年央行总体维护了资金面的合理充裕,前 4 月,央行各月都是净回笼,但 DR007 加权价格都在 1.90%下方,5、6 月分别净投放了 2340、110 亿元。DR007 平均加权价格 6 月升至今年以来最高也仅 1.90%,6 月缩量投放与价格上行,可能与近期汇率贬值有

关。基本面方面，今年延续了去年 1-2 月经济强，3 月开始经济边际放缓的节奏，目前除了出口和制造业投资偏强外，其他分项偏弱。6 月 PMI 呈现了经济波动趋弱、波动趋小的特征，其反映的产需回落，企业被动补库，外需相对较好的特征，也反映了目前经济感受。地产政策始终渐进式推出，会不断延迟买房意愿，并在居民收入制约下，全国地产不断松绑的地产政策，总体效果一般。产品运作期间，总体运作平稳。

（2）2024 年三季度投资策略

展望 2024 年 3 季度，基本面偏弱，机构欠配格局未变，但央行将成为主要扰动因素，今年以来，央行喊话在债市产生 3 次主要影响，4 月底 10 年国债调整 5 天，幅度 13BP，5 月底 1 天 5BP，7 月初 7BP。市场能快速恢复，主要基本面偏弱和机构欠配，以及交易盘的博弈心态。从央行 7 月 1 日发布借券公告，可以看出：一是央行还是要维护季末流动性，不想市场有太大波动；二是数次喊话未起作用，开始实际操作，未买先卖，纠正曲线形态；三是跨季后第一天即开始借券，央行也想快速纠正。7 月 8 日央行又公告视情况开展临时正逆回购，和非对称价格，这一措施：一是可以平抑资金紧张时，资金需求；二是资金宽松时也可采取收紧措施，且有价格惩罚。虽然央行意在纠正长端，同时期初应不会千亿级卖出，但资金收紧的担心，会让机构先降杠杆。短期不能低估央行决心，但利率被纠正后，又提供了配置和交易机会，长期看，若经济不断有下行压力，年末美联储降息预期提升，给货币政策提供空间的同时，也给长端重新下行的机会，短期长端的上行，也会带来交易盘的博弈。策略上，利率可在调整后，继续围绕中端交易，观察基本面数据对市场的影响。信用方面，城投供给可能继续下降，资产荒将延续，机构信用下沉后，会选择拉长久期，期限利差可能进一步压缩。可先卖出长久期低收益的资产，调整后重新介入。未来关注 1) 经济复苏斜率和地产回暖幅度；2) 利率债供给和资金面变化；3) 央行纠正曲线形态的实施力度；4) 7 月三中全会和政治局会议；5) 美国大选变化。化债省份的扩展，可以在化债区域中选择票息高、短久期的品种，这些地区的弱担保债亦可关注。

4. 内部性声明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 风险控制报告

通过监控和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1. 资产组合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市值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332,645.97	1.75%
清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2,928,833.20	68.17%
资产支持证券	-	-
基金投资	-	-
理财产品投资	-	-
股票质押权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03,352.05	30.07%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应收款	-	-
证券清算款	-	-
衍生品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资产合计	18,964,831.22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期末市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182467	22 浙投 04	23,000.00	2,442,051.78	12.90%
102281786	22 江苏众安 MTN001(项目收益)	20,000.00	2,163,577.05	11.42%
178927	21 浙实 01	20,000.00	2,108,279.45	11.13%

250571	23 九仙 01	20,000.00	2,082,912.33	11.00%
197828	22 长交 01	20,000.00	2,075,006.03	10.96%

五、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本集合计划在本期份额变化如下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17,015,717.27	2,516,199.87	1,285,433.40	18,246,483.74

六、重要事项揭示

1.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
2.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重大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 《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 《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 《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 《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5) 《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6)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2. 查阅方式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